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3 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開班依據

- (一)特殊教育需求次專長，包括情緒與行為、視覺障礙、聽力與語言、重度與多重支持、輔助科技及認知與學習等 6 類需求次專長。教育部為回應監察院調查意見，提供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又為因應現場教師反映教學所需，爰自 113 年度起開辦「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
- (二)本學分班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0903 號函檢送 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計畫期程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共 15 個月。

三、計畫目標

- (一)結合本校專業團隊師資及硬體設備資源，有系統的規劃教學，協助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之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培養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使教師具備未來教學現場所需之教學實力，落實教育部規劃之教育課程與教學實踐。
- (二)配合教育部需求，協助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之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具備特殊教育情緒與行為需求之教學知能，以確保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領域具有專業且充裕的特教專長師資。
- (三)強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的實作能力，具備教學現場實務經驗。

四、參與計畫執行單位及分工

本計畫執行單位由本校推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共同辦理，分工如下：

- (一)進修推廣部：負責本計畫之統籌規劃與執行、課程諮詢、課務管理、班務管理等事宜。
- (二)特殊教育學系：協助本計畫之課程師資授課及課程內容規劃等事宜。
- (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助本計畫之教師證加註事宜。

五、計畫內容

(一)授課教師名單及相關學經歷

師資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王欣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訪問學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自閉症 智能障礙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融合教育 社會技巧訓練

過修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靜宜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教育政 策與行政學系教育學博士 經歷：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 北區賴厝國民小學/葳格國際學校 小學部校長	學生輔導原理 資賦優異教學 身心障礙教學 早期療育教學 學校經營管理
洪榮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學歷： 彰化師大特教博士、輔導研究所碩 士 經歷： 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長、總務 長、特教系主任、特教中心主任、 圖書館館長、實習輔導處長。 2.台中縣教育局長、課長、督學，小 學教師、組長 3.教育部及縣市特教諮詢會委員、鑑 輔會委員、申評會委員、評鑑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情緒行為障礙 心理與教育測驗 應用行為分析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侯禎塘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名譽教授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特教所博士 經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教授	情緒與行為障礙教育 藝術治療 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參加對象

1、縣市政府及國教署薦送對象資格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國小之在職專任教師。

2、本校自行招生對象資格

經招收縣市政府及國教署薦送人員後，倘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自行招生階段之對象及錄取順序如下，如條件相同，依序依任職年資、報名收件次序予以錄取：

- (1)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國小之在職專任教師。
- (2)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國小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招生方式

- 1、報名人員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表單（網址：<https://wooo.tw/U09YUmc>），惟此表單資料僅作為承辦單位彙整報名及課務作業使用。報名送件與否及資格審核等，仍以紙本報名文件為依據。
- 2、本學分班一律採紙本通訊報名，符合參加對象資格者，請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以前，檢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收（以郵戳為憑），信封請黏貼本學分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 (1) 報名表正本【如附表 1】(請加蓋學校關防)。
-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影本。
- (4)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如附表 2】及年資證明(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等)。
- (5) 抵免所需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四)錄取方式

- 1、以「縣市及國教署薦送名單」優先錄取，所餘名額依「(二)參加對象 2. 本校自行招生對象」所列之錄取順位依序錄取。
- 2、本校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https://dce.ntcu.edu.tw>)「最新消息」。
- 3、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以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 3】，並 email 回傳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sunnyhuang@gm.ntcu.edu.tw，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

(五)上課日期及地點

- 1、上課日期：預計 113 年 7 月 8 日起開課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實際上課課表於開課前另行公告)。
- 2、上課時間：
 - (1)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上午 8:10 至下午 5:00 為原則，每日 8 小時。
 - (2)學期間：每週六白天上課，上午 8:10 至下午 5:00 為原則，每日 8 小時。
- 3、上課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忠毅樓或求真樓教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六)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 1、本課程學分依 112.9.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8825 號函核定同意備查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規劃，共 12 學分(216 小時)。
- 2、本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且應先修畢「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及「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修習。綜計本學分班課程共 17 學分(306 小時)。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預估開課日期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 王欣宜副教授	113/7/8-7/12、 7/18-7/19 暑假週間全天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 過修齊兼任助理教授	113/7/16-7/17、 7/22-7/24 暑假週間全天

情緒行為障礙	2	36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 洪榮照教授	113/7/25-8/6 暑假週間全天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36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 侯禎塘教授	113/8/12-8/26 暑假週間全天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36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 侯禎塘教授	113/8/12-8/26 暑假週間全天
自閉症	2	36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 王欣宜副教授	113/9/7-113/12/14 學期間週六全天
人格發展與輔導	2	36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 過修齊兼任助理教授	113/9/7-113/12/14 學期間週六全天
正向行為支持	2	36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 洪榮照教授	113/7/25-8/6 週間全天
合計	17	306		

(七)各科目之課程期程、課程大綱、授課方式、授課時間及評量方式

- 1、本學分班開設之課程包括特殊教育導論、輔導原理與實務、情緒行為障礙、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嚴重問題行為處理、自閉症、人格發展與輔導、正向行為支持等八門科目。
- 2、有關各科目之授課教師、上課日期、授課時間、課程大綱、授課方式、評量方式、成績及格標準、課程表等，於上課前另行提供。

(八)各科目自我評估成效方式

於各科目課程結束後，發送教學問卷意見回饋單，請學員評估自我學習成效狀況並提供教學設備及班務管理等意見回饋，俾提供授課教師參酌及本校日後開班業務精進參考。

(九)學分發給方式

- 1、學員各科目課程缺課未超過該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例如：「正向行為支持」該科目為 2 學分 36 小時，最多可請假 12 小時），且經各科授課教師考評 60 分以上，於全數課程修畢後核發學分證明書。
- 2、如欲取得加註教師證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抵免辦法

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如需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請印成 A3）及備齊「相關文件」，如下：

- 1、10 年內於大學、研究所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 ✓ 抵免表：加註次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大學、研究所成績適用)→印製 A3 格式。
 - ✓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 修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所修學分必備文件)。

✓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2、10 年內透過「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 抵免表：加註次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進修推廣學分成績適用)→印製 A3 格式。

✓ 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

✓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

✓ 學分證明書影本。

✓ 成績單正本。

✓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恕不受理補件抵免審查。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十一)管理辦法

1、每一課程每日簽到2次（上、下午各簽到一次），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如因故需請假時，請向隨班助教索取二聯式請假單填寫，並予授課老師簽名後，始完成請假程序。

2、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課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

(十二)補充說明

1、個人資料收集與保護相關聲明：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人員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學員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課務等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請報名人員填寫「個資保護聲明書」（如附表4），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2、本學分班為教育部委託本校開設課程，報名學員無須繳交報名費及學費。惟各科目如有書籍費、教材費或講義費等，須由學員自行負擔，本校及教育部無任何補助費用。

3、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4、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5、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不授予學位證書。

6、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7、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日期時間、上課教室及師資。

8、本班課程結束前，將實施教學意見回饋問卷調查，以作為後續課程改善參據。

9、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天災疫情，是否上課請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課日之課程，擇期補課。

10、本計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課程聯絡人：

（一）課程業務：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04)2218-3252、2218-3287。

（二）次專長加註業務：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04)2218-3237。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3 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畢業時間 _____年_____月
現職單位名稱 (請寫全銜)			
通 訊 地 址	☐ ☐ ☐		
聯絡電話	公：	E-mail	
	手機：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繳交證件時，請依序排列，並請用長尾夾夾在文件左上角。 1.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需加蓋學校印信)。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限為特殊教育學校/班，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4. 服務年資一覽表及年資證明。 5. 抵免所需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告知事項	1.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人員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			
審核人勾選		審核人簽章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學校任職，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以供查核，
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學校資料			服務年資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所在 縣市	學 校	職 稱	____年__月
總計____年_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3 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
在職教師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
學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錄取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0)：		
本人經由貴校「113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招生錄取，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員簽章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說明： 1. 此聲明書填妥後，請掃描後E-mail至sunnyhuang@gm.ntcu.edu.tw承辦人信箱。 2. 經個人放棄錄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轉班。 3. 如自願放棄錄取，請於 113年7月1日(一)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 email掃描回傳，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			
本校審核簽章		日期	113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3 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
在職教師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收件人：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

所繳交之報名文件，請報名人員自行檢核打✓

- ☐ 1. 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 ☐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 3. 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 4. 服務年資一覽表
- ☐ 5. 年資證明（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 ☐ 6. 抵免所需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 ☐ 7. 個資保護聲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資保護聲明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填寫本表者告知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前務必詳閱。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本校）。
2. 蒐集目的：「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報名及開班業務所需。
3. 個資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學經歷證明文件、服務單位、服務年資、在職證明等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區域、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
 - (2)地區：本國
 - (3)對象：本校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本人同意個資保護聲明。

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